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 協商工作坊第9場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0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0分
- 貳、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 廖副組長建順代 紀錄：謝依潔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- 伍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議程
- 陸、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：

案一、南投縣政府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之審查意見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重點目標，在於思考公共空間如何透過簡單好用、好維護、好管理的設計原則，回應氣候變遷調適、淨零碳排及以實現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，建議縣府提案方向仍應朝符合該補助政策目標來研擬。
- 二、在基地選點上，建議應回到城鎮的核心生活場域，盤點整體公園綠地、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資源環境品質，分年分期提出改善工作，避免將有限的補助資源又分散投到偏遠地區、基地條件不佳或操作極為困難之地區，請儘速調整提案方向，並將個案改造點現況、待解決問題、添綠及品質改善之設計手法、所需經費需求及分期推動構想等補充完整並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三、本署預定於112年2月3日開始受理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第四階段提案申請，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，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目前提案構想尚未能契合國家重要政策(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、行動方案及 2050 淨零碳排路線等)、國際永續發展趨勢(NbS、SDGs 等)，請再調整；針對個別提案基地之願景目標、發展定位、現況問題、改造之目的、必要性，改造構想及完成後之效益等應有詳細論述，並思考提案內容是否能對環境帶來正面之效益，確保提案內容符合當前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及精神。
- 二、南投縣景觀綱要計畫已完成多年，提案卻未提及綱要計畫之核心目標、發展定位，目前所提 5 項計畫，內容過於分散，缺乏整體性，建議再補充論述；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已超過 10 餘年，建議縣府可思考再重新檢討一次，盤點縣內重要景觀資源，從資源角度重新檢視重要景觀地區，並盤點各重要景觀地區之環境現況、發展課題，過去城鄉風貌及其他部會補助資源投入情形，以及未來待改善之相關事項，與公所及在地居民溝通未來發展及使用需求，成為後續年度提案申請補助之參考基礎。
- 三、本次提案內容不夠具體，基地現況條件、改造之必要性及與周邊居民生活及土地利用之關係尚未梳理清楚，請景觀總顧問協助，重新盤點南投縣在地資源，包含自然基盤(山系、水系與綠地空間分布等)、經濟資源(在地特色產業、原住民文化等)、災害潛勢評估等基地分析資料，以作為後續品質改善之依據。規劃設計需先以大環境為出發點，了解南投縣之景觀條件，以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作為主要發展潛力，融合在地特色，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設計，而非簡化為直接討論提案基地之設施損壞改善。
- 四、集集防災公園案，由於防災公園設置需有科學性的評估及需求規範，因此設置前除須先確認該基地適合設置為防災公園，亦需補充說明集集地區災害潛勢，以及所需提供之

防災功能及使用性(如容納人數、儲水天數、帳篷區、衛生洗浴區、炊煮區、緊急動線等)，且防災公園之規劃、各項防災設施與設備設置，非本計畫之補助範疇，建議應另向其他專責單位申請補助；本案既已由集集鎮公所啟動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程序，未來公墓用地將變更為公園，建議可先考慮就居民生活使用需求進行公園新闢綠化，未來再另行評估闢為防災公園。

五、埔里大坪頂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造計畫案，查 110 年政策型第二階段即提案，但該案因基地集貨及暢貨區已另案規劃及用地取得問題，當時由公所自行撤案；查本基地位於台 21 線西安路三段 204 巷附近，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，土地使用為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基地面積約 3.8 公頃，目前由鎮公所向台糖公司租用，未來擬申請開發作為埔里農產集散場站，本案基地雖由公所農經課研擬興辦事業計畫，未來擬將北側基地開闢為農產集貨場及暢貨區，南側基地約 3.1 公頃擬開闢為地景景觀公園，但該「地景景觀公園」充其量僅係農產集貨場及暢貨區之附屬休憩空間，並非法定公園用地，未來公所如不承租仍將回復原來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，恐造成資源投資浪費，請縣府另提適合補助計畫，建議將資源投入埔里市街區公園綠地、公共開放空間之綠化與品質提升較具使用效益。

六、竹山照鏡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，本提案計畫欠缺整體性景觀資源特點與景觀價值彰顯的整體性論述，針對基地環境改造，為避免零散無目標地投入，在正式提案前，請再補充本次所提計畫範圍與 110 年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核定補助計畫之關係、過去年度補助計畫施作範圍、施作項目、現況照片，該公園現況有何問題需再提出改造。本案應先有現況概述，再說明整體改造設計做法，例如將本公

園富含在地的文化、故事，鄰近廟宇與活動中心整體規劃，以串連路徑、減法設計整理公園現有過多硬體設施，突顯重要地標，設計風格及手法需符合自然古樸的方式為主，並建議可與竹山創生計畫相關事業體發展有所連結，整合串接成竹山發展的動力。

- 七、鹿谷鄉彰雅村福德正神左右側步道環境改善工程案，欠缺整體景觀資源論述、整體發展構想、以及依過去發展特色重點地區改造成效，請在正式提案時，應提出本計畫改造之論述說明，本案與本署依鹿谷地方創生計畫事業提案於109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6階段補助完成之石馬公園、小半天景觀改造之關係為何？應有說明，在整體空間設計應以減法、回歸自然、簡單好用、好維護、好管理的設計原則設計，而非僅就現有設施修繕需更新。
- 八、信義鄉陳友蘭溪自行車及清水公園改善計畫案，自行車道興修屬交通部權責，清水公園過去因琉璃光之橋吸引大量觀光客而改建為專用停車場，現因停止營運、台北市欲贈送200台Ubike，公所又打算做為綠地及環園自行車租借站，如該基地功能隨時可能變換，並不符本計畫政策補助目的。請縣府及公所確認本基地定位，或重新盤點可施作潛力點，於正式提案時將基地現況、改善目的及未來施作後如何串聯周邊環境等具體說明。

案二、新北市政府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之審查意見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次市府提案之整體論述雖符合政策引導型補助之核心目標及內涵，然而進到個別提案計畫，卻未盡與上位政策目標對接，建議應再補充說明；本次所提5案，提案內容對於如何透過簡單好用、好維護、好管理的設計原則，重新思考公共空間之使用功能與設計，回應氣候變遷調適、淨零碳排及以實現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，操作手法仍需更加細膩與明確，且應考慮基地周邊景觀，整體梳理清楚，避免增加不必要之設施。
- 二、在基地選點上，建議應回到人口密集之城鎮或社區的核心生活場域，盤點整體公園綠地、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資源環境品質，分年分期提出改善工作，避免將有限的補助資源又分散投到偏遠地區或基地條件不佳、操作極為困難之地區，請市府團隊及景觀總顧問協助將個案改造點現況、待解決問題、添綠及品質改善之設計手法、所需經費需求及分期推動構想等補充完整並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三、本署預定於112年2月3日開始受理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第四階段提案申請，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，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個案提案內容範圍過大，環境清整及改善問題複雜仍需縝密梳理，並配合經費規模妥善規劃。由於政策型補助經費限制，建議市府斟酌案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擇定重點，研擬短、中、長程計畫(包含範圍、經費、期程等)，將有限經費集中，規劃的更加細緻。
- 二、提案內容之基地分析宜更加明確，將案件課題、目標、施

作之必要性及未來預期效益說明清楚。本次提案點位大都新舊雜陳，不易產生整體感，建議設計單位可以思考在地需求及特色作為設計之參考依據，確保未來實施不會因地方民意不同而產生阻力，並以減法設計作為考量，詳細評估現況設施、補充現況照片，避免增加不必要之設施及工項，造成環境二度傷害。

- 三、土城龍泉溪藍帶周邊整體環境營造計畫案，可進一步盤點淺山地區整體環境資源，如賞蝶步道、螢火蟲棲地、龍泉溪秘境、生態資源等，並與社區及在地環保團體溝通，設定改善目標如打造成日常生活及假日生態體驗路徑，將沿線各節點現況、設計原則及改善作法做更詳細說明，以設施減量、環境清疏方向著手，且環境改善需加強重點處理，如編號 a、b、c 三基地環境清整及綠美化，其餘基地似相對沒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。
- 四、板橋體育場周邊環境改善及蘆洲鴨母港溝沿線綠地品質提升計畫等 2 案，其主要目標是進行熱島降溫及風廊營造，惟兩案基地土地使用性質、居民使用行為、現況品質條件仍不明確，建議補充說明現況情形及擬改善施作內容，如何達成熱島降溫及風廊營造之目的？例如板橋體育場 1 案，選點須重新思考其合適性，降溫方法具體策略為何，後續設計是否能夠用較為創新的做法進行，另體育場前廣場綠化之可行性應再考量，由於基地屬於居民日常活動之範圍，活動舉行時為人潮疏散必須空間，整體綠化難度較高，建議規劃前先了解在地居民使用狀況及民意為何，避免日後造成施作上困難。
- 五、三芝兒三公園後方園區綠地品質提升計畫案，施作內容僅止於既有公園綠地整理、設施減量、解決排水問題、無障礙修繕更新等，建議應詳細盤點公園周邊步行環境、公共空間之綠資源現況，在解決公園排水問題及設施減量同時，

可透過植栽設計，回應氣候變遷及減碳議題，並與周邊步行、公共空間形成整體空間。

- 六、石碇觀魚步道環境改善計畫案，以整合人行空間修繕既有步道及石碇溪沿岸整理為主要目的，惟基地腹地不足，環境改善困難度較高，應詳細盤點基地生態自然資源、周邊服務設施、交通動線、景觀節點等現況，著重於生態環境改善及綠化植栽，以自然生態為主，避免過度設計，以免為解決交通及步行空間不足，又將補助款用於增設懸臂棧道，反而本末倒置。本案建議往簡易綠美化及清疏整理方向進行，以提升環境品質。